

第 4310 號公告

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(立法會及區議會) 規例
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M)

根據《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(立法會及區議會) 規例》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M) (以下簡稱“該規例”) 第 19 條規定, 現公布在 2009 年度登記周期的法定截止日期或以前收到的下列申請中, 並沒有人按照該規例第 15 條, 在有關期限屆滿前提出反對批准該等申請。根據該規例第 18 條,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批准下列申請, 並已按照該規例第 20 條, 將申請標的記入在登記冊內。

I. 訂明團體

申請標的: 名稱及/或名稱縮寫及/或標誌

申請人的名稱	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	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	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	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	訂明團體的標誌
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	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	Hong Kong Clerical and Professional Employees General Union	文專總會	HKCPEGU	
馬鞍山民康促進會有限公司	——	——	馬鞍山民康促進會	——	

2009 年 7 月 10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彭鍵基法官